

中華民國 115 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10案及
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17案
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5年8月26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案等10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等17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衛生福利部業於114年9月30日、同年12月1日及115年1月26日邀集各部會研商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部已提出相關建議，偕同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

至於委員提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16人及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第5條之1：

1. 第1項第2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並非網路內容管理者，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符合實務。
2. 第2項：尊重委員提案，本部將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協助主管機關巡查網路違法內容。

(二)第5條之5：

1. 第1項:委員提案增訂本項，防止非法內容流竄，且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2. 第2項:委員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限制接取機制，參酌避風港條款之立法精神增訂本項，以保障業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三)第46條:委員提案修正限制接取之主體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四)建議將各條「限制接取」之文字修正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6人、張雅琳等16人及陳培瑜等16人提案版本:

(一)第3條之1:

1. 第1項第2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並非網路內容管理者，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符合實務
2. 第2項:尊重委員提案，本部將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協助主管機關巡查網路違法內容。

(二)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版本第8條之1第6項及第7項規定，已訂於第8條之2，爰建議刪除上開兩項規定。

(三)第8條之2:

1. 第1項:委員提案將限制接取之主體由主管機關修正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2. 第2項:委員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限制接取機制，參酌避風港條款之立法精神增訂本項，以保障業者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四)第47條:委員提案修正限制接取之主體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與現行實務作法相符，本部予以支持。

(五)建議將各條「限制接取」之文字修正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以符合實務運作。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合作，防制違法網路內容流竄，並持續精進跨機關合作機制，落實相關法制及管理措施，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